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永仁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曾玠智律師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宋秀玲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詹美燕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所涉爭點即財政部66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31580號函釋適用之爭議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61號判決之上訴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，本院爰於111年2月22日裁定於憲法法庭107年度憲二字第411號（原分案號）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因憲法法庭就上述聲請解釋案，已於111年4月29日作成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（判決字號），並於

同日公布，有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鄭凱文

法 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